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刘润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2名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亭先生和翟培懿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亭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推荐翟培懿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亭先生和翟培懿

先生简历如下：

(1) 刘亭先生，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三级教授。现任国家苗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理毒理功能单元副主任，贵州医科大学研究室主任。

刘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刘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亭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翟培懿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担任贵州金浩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乙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贵州银柱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法律顾问。

翟培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网站查询核实，翟培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翟培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翟培懿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1)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刘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